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7.48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54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04 月 0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2024 年 04 月 29 日该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5 年 0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5年，审核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，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监督和交流，确保董事会能够有效监督经理层，保证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和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04月25日